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六簡調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 蘇峰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朝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就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調解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聲請狀就調解事項之聲明僅記載「相對人應出面協調、賠償或修復」等語，其請求事項未明確具體（未載相對人應賠償多少錢？或應如何修復），且不適於強制執行，自應更正為較妥適之聲明。

三、聲請人應查報本件修復費用，並檢附修復所需費用之相關資料（應提出估價單，並載明回復原狀之施工項目及其各項費用明細，若係按時或按日計算，須載明時數或日數），並以上開金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所定費率，補繳聲請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四、另朝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「蔡純英」，請更正之。

五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調解聲請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